

山東法制報

檢察專刊

● 2020年5月20日 星期三 ● 第7250期 ● 每星期三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临沂：法治优化营商环境

南有义乌，北有临沂。临沂市是著名的商贸物流名城，民营经济约占全市经济总量的八成，培养了大批“小老板”及民营企业家，市场活力强、后劲大。在沂蒙老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奋力实现弯道超车的过程中，临沂市检察机关立足职责职能，把法治作为最好的营商环境，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全面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

出台十条“硬杠杠”，平等保护民营企业

“建立临沂市人民检察院护航服务企业工作微信群，及时了解企业发展诉求……”今年3月20日，临沂市检察院制定出台了《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十条措施》，组建专业的检察官服务企业团队，从精确法律适用、加强立案监督、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入手，及时便捷地为民营企业送上急需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临沂市郯城县检察院组建了法理支持、政策支持、方案制定、调研分析、专案办理5个专业化检察服务团，在加强对涉企业犯罪识别筛查和案件办理的同时，积极开展企业调研、送法上门等工作，切实提升服务企业发展的实效。

郯城县检察院通过认真调查核实和评估，依法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70万余元的某民营企业负责人作出不起诉决定，保住了近60个就业岗位和每年90余万元的税收，并通过督促补缴税款和90余万元罚款，让涉案人员充分吸取教训，取得良好法律和社会效果。

3月17日，该院民营企业检察服务团首先来到帮扶企业，针对企业发展存在问题向企业送达检察建议，要求企业切实提高责任担当，注重诚信经营，维护好市场秩序，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同时现场了解企业生

产经营情况，赠送了该院编印的《疫情下民营企业法律文书参考模板》。

“我们的民营企业检察服务团每月确定一个主题，主动下沉到企业生产一线，通过为企业提供法律支持、政策解读，与企业共谋发展大计，受到了企业的欢迎。”郯城县检察院检察长李彬告诉笔者。

坚持“少捕慎诉”，消除涉案民企后顾之忧

对于涉案企业来说，一纸法律文书很可能将决定企业的生死。加强对民营企业的依法平等保护，毫不动摇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是检察机关应尽的义务。

临沂市检察院坚持在办理涉企案件中，认真落实最高检“少捕慎诉”的要求，加强立案监督，防止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谨慎使用强制措施，做到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就提出缓刑量建议，积极释放法治的善意，为涉案企业消除后顾之忧，渡过难关。

2019年4月，平邑县的某金矿采掘车间作业时，2名工人未按规定系安全带坠井身亡。2019年10月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员和现场负责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取保候审。12月移送审查起诉。2020年3月，疫情防控期间，平邑县检察院经认真审查后认为，两名犯罪嫌疑人犯罪情节较轻，且具有自首及其他从轻处罚情节，不需判处刑罚，决定不起诉。

“对于涉企案件办理，我们实行一案一评估的办法，将经济影响评估与办案风险评估相结合，力求做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三统一’。”临沂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负责人表示。

据统计，2017年以来，临沂市检察机关共办理涉企审查逮捕案件391件，决定不

批准逮捕190件，不捕率48.6%，审查起诉案件592件，其中决定不起诉142件，不诉率由16.1%上升至36.1%。

防疫保护两不误，督导办案双促进

在疫情防控期间，临沂市检察院把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提上重要议程，全力以赴为企业服务。

1月27日以来，按照市委统一部署要求，市检察院将万云检察长带队到沂水县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先后深入沂水县9个乡镇509个村居开展疫情防控实地督导检查，以县级干部为主共25名领导干部分12轮详细了解检查防控措施落实、防控物资供应、有关人员摸排隔离、企业复工复产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同时，积极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渡过难关。依法妥善处理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合同履行纠纷等民事申请监督案件，审慎办理疫情防控期间执行监督案件。疫情防控期间，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涉企申请监督案件12件。

费县检察院在办理祝某某非法行医案过程中，迅速启动涉疫情刑事犯罪快速反应机制，主动提前介入。在费县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2日内，费县检察院对祝某某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速裁程序，法院以非法行医罪判处祝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五千元。

法律监督“不下线”，民企合法权益有保障

临沂市检察机关依法加强对涉及民营企业经济主体民事案件的审判、执行监督，严防“人罪即诉”“一诉了之”情形的发生。通过公益诉讼、支持起诉督促行政机关依法

当好护泉人

历下：开展名泉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

不同程度的影响。针对名泉保护存在的问题，历下区检察院将开展名泉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保泉护泉，为首善之区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据介绍，在前期工作中，历下区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过程中发现，浆水泉水

库周边乱搭乱建现象严重，给浆水水库周边生态环境保护带来不利影响。对此，历下区检察院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职，做好土地整治相关工作，优化浆水水库周边生态涵养。目前该项工作正积极推进。

会上宣读了《历下区人民检察院名泉保

做实“双报到” 服务社区聚民心

本报讯 近日，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案件管理办公室、信息中心三门党支部组织党员与“双报到”单位吉祥苑社区，共同开展“点亮泉心愿，助力双报到”主题党日活动，第九检察部党支部书记商振华主任带队。

活动开展之前，三支支部参加活动的党员通过线上“泉心愿”注册了党员信息，通过查看该程序中的“微志愿”了解社区党委发起的志愿服务内容，并进行了线上领取。活动开展后，参加人员分成若干志愿服务小组，深入社区各个单元，逐层检查楼道等公共区域卫生情况。对占用公共区域堆放的杂物，告知业主马上清理或在征询业主同意的情况下，

帮助业主进行清理。随后，参加活动的支部配合居委会为小区设计制作了精美宣传展板。其中参加“双报到”单位版块，介绍了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同时展示了本次活动的的相关内容。社区公告栏版块设置了公示栏及通告栏，便于居委会日后更好地为社区提供服务。

本次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加强了党支部与“双报到”单位的联系，美化了小区居住环境。广大党员干部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立足实际、微小可行”的活动主题，受到社区干部群众的普遍欢迎称赞。

鲁剑轩

“我要领取独生子女补贴，请问怎么办？”随着疫情防控压力的减轻，来社区办业务的居民逐渐多了起来，工作人员有些应付不过来。“我来给您办，您需要提供……”虽是社区业务工作，但烟台市检察院“四进”工作组组员孙东彬仍顺利完成办理，这是“四进”工作组扑下身子、扎根社区、服务群众的一个缩影。自入驻北园社区以来，工作组全员既全力完成疫情防控任务，又全面协助社区业务工作，把自己当作社区的一分子，逐渐成为情况熟悉、业务熟练的“社区通”。

疫情防控不做“局外人”

“只要配合好社区工作就行”，这是工作伊始工作组成员的普遍想法，但吕维宁组长认为工作组不能以辅助者、配合者自居，必须扛起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为此召集小组成员学习上级精神，让大家都感到“责任在肩上、压力在心中”。

思想上“纠偏”带来工作上主动。全面摸排力求“细”，第一时间实地走访所辖的3个小区、80多栋居民楼、105家店铺等，细致查找疫情防控存在的隐患问题，制定整改措施23条，有效筑牢防控战的“前沿阵地”。日常防控力求“实”，先后8次张贴各类宣传传单700余份，让社区居民及时了解防疫政策、疫情形势，时刻绷紧防控弦；坚持每天核实药店买药人员身体状况共计650余人次，对有发烧症状的送医核酸检测8人次；坚持每周对社区所辖105个店铺督导一遍，严格落实顾客信息登记、体温测量、健康码查验等措施。人员管控力求“严”，社区位于市中心，外来务工人员多、租房住户多，对省外来招人员专门制定了房东备案、集中检测、物品采购等一整套管控流程，确保“来招必检测、合格仍隔离、隔离有管控”，最大限度消除疫情隐患。

社区服务不做“门外汉”

社区的工作繁杂、多样，对机关干部来说是一次很好的锻炼机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工作组深入融入社区，帮助社区办理各类业务，逐渐由“门外汉”变成“行家里手”。注重“学在先”，社区负责独生子女补助、高龄人口补贴、贫困人员保障、残疾人优待等50余项业务，均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向政策原文学，准确掌握各类规定、标准，为居民20余人次提供政策咨询；向业务实践学，在具体业务办理中不断学习提高，前后为30余人次顺利办理各类业务。

注重“干在前”，社区除了各类业务办理外，还承担上级机关临时安排的信息统计、商户走访等各类工作，工作组总是主动请缨“争着干、抢着干”，先后走访商户统计食品安全许可证信息58家，统计楼房建筑信息28条，张贴各类宣传传单200余张，有效缓解社区“事多人少”的矛盾。

注重“融在一起”，工作组主动融合融入融力，构建社区服务“大家庭”。与社区共同组成志愿服务小组，开展“关爱老人、共同防疫”志愿活动；五一期间，工作组主动放弃休息，与社区一道参与值守，累计阻止上山群众、游客50余人次，查扣打火机引火物38件，处置火灾隐患8起；利用母亲节，为社区孤寡老人包饺子，营造浓郁亲情氛围，进一步拉近工作组、社区、群众的感情。（下转二版）

本版编辑 冯欣好

2019年以来，博兴县检察院支持65名农民工起诉维权讨薪120余万元——

“当场拿到工钱，可算顺了气”

“我们农民工挣的都是辛苦钱，要不是检察官帮忙，这钱还不知道什么时候能拿到手！”5月13日，年近七旬的董可庆手握着一万余元的现金，激动地告诉记者，这笔钱是给孩子治病的。这下好了，悬在他心里的一块石头终于落了地。近日，博兴县检察院通过支持起诉，帮助董可庆等44名农民工维权讨薪胜诉，现已有部分农民工拿到了应得的劳动报酬。

2019年以来，博兴县检察院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把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重要发力点，协同有关部门建立长效机制，依法办理支持起诉案件59起，支持65名农民工维权讨薪120余万元，实现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被拖欠工钱5年，44名农民工寻求法律援助

“2014年4月，我和同村的几个人一起到建筑工地打工，当时和雇主卢某口头约定，做些整理模板的零活儿，每天30多元工钱。”董可庆回忆道。可到了该结算工钱的日子，卢某却没有按照约定付钱，以“自己没拿到拨款”为由，屡屡推诿。

原来，博兴县某建筑公司2014年承建了某加工装置土建施工项目，建筑公司将工程交由卢某负责施工，施工期间卢某雇佣多名农民工参与建设，后因拨款不及时等原因，建筑公司和卢某拖欠农民工工资共计58万余元。

“每次找他要工钱，他都找各种理由推脱。好话说了一箩筐，可工资还一分也没见到。”这几年为了要回这笔钱，董可庆没少想办法，他的孩子脑出血，几次在医院住院，“花了三十多万，现在还欠着十几万外债。”

几年来多方求助无果后，董可庆等人找到了山东王宁律师事务所寻求法律援助。马金友律师称，去年12月份，十多起农民工讨薪的案件，被告人都是同一家公司。经统计，有44名农民工符合起诉条件。随后，这些农民工便向博兴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关键证据缺失，检方支持起诉助维权

“法律援助对象与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对象是有一定重合性的。”在博兴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高洁看来，检司协作机制是发现支持起诉案件线索的重要载体之一，而董可庆等人的案子正好符合这一特性。于是，这便有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农民工讨薪难是一个高关注度的社会问题，如果缺乏相应的法律帮助，这可能会拖得更久。”高洁说，此案关键证据缺失，雇主所打欠条名字与身份证信息不一致，2014年到今年早已过了三年的诉讼时效。

由于农民工文化程度较低，很多人拿到的欠条，上面留的个人信息与身份证信息不符。并且这44名农民工从事劳务开始和结束的时间不同，他们所持欠条的日期也从2014年到2017年不等，如果无证据证明曾经主张过权利，那么大部分欠款已超过诉讼时效。

马金友律师到村委或派出所，为出现信息错误的农民工开具了身份证明。博兴县检察院通过调查取证，证实了诉讼时效中断的事实。

今年1月8日，博兴县检察院依法支持44名农民工以某建筑公司和卢某为被告，向博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追索劳动报酬之诉。3月17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卢某支付44名农民工58万余元，施工单位某建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打官司一大堆程序，耗不起，更搞不懂。今天工资结清了，感谢检察官……”59岁的李秀华告诉记者，正是检察院和援助律师的这一连串举措，让他们讨薪之路变得省事了许多。

7名农民工讨薪，雇主当庭付清

据了解，该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典型案例，判决公布后，先后有20多名农民工在得知检察机关支持农民工起诉胜诉后到博兴县检察院申请该院支持起诉协助他们维权讨薪，目前该院已支持其中10名农民工向法院提起追索劳动报酬之诉，涉案金额80余万元。

李锡友等7人都是滨州市滨城区旧镇镇的农民，2017年6月，到博兴县一家建筑工地打地沟。劳动结束后，雇主并未支付劳动报酬，共拖欠七名农民工工资13407元。

“三伏天，温度那么高，我年龄这么大了在工地劳动却拿不到工钱。”59岁的农民工李锡友说。在他们的催要下，雇主只出具了一个只有工时数字的证明。

无奈之下，7名农民工向博兴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受理案件后，办案检察官通过调查核实，认为雇主拖欠农民工工资属实。依法支持李锡友等7人向博兴县人民法院起诉追索劳动报酬，并派员出庭法庭支持起诉。

“通过检察院支持起诉，我当场拿到工钱，可算顺了气！”李锡友开心地说。经调解，雇主当庭足额付清了7名农民工劳动报酬。

建立协作机制，为弱势群体“撑腰”

博兴县检察院在跟踪农民工讨薪案件同时，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聚焦企业经营发展，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办案检察官主动联系施工承包方，了解其在发展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和面临的困难。

5月14日，该院检察官走进辖区企业，发放服务民营企业宣传册、征求反馈意见，帮助企业化解难题，高效回应企业司法需求、合法诉求，为企业尽快恢复注入了信心活力。

“我们是工程的施工方，建设方破产了，工程款一直拖欠着不给，资金周转一时间陷入了困境，因此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前来支付农民工欠薪的某建筑公司会计无奈地说。

该院在支持起诉工作中对于企业经营不规范等方面的问题，依法提出检察建议16条，帮助企业堵塞漏洞，促进企业依法经营，让企业的“齿轮轴”紧起来。积极凝聚信访、人社、司法、乡村基层组织等多方面的力量，在推进社会综合

治理中展现检察“智慧”，有效破解“讨薪难”背后的症结，实现维护农民工群体合法权益的民生目标，努力让社会治理的“梗阻”解开来。

博兴县检察院检察长扈刚刚介绍，该院把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作为扶贫攻坚推动社会治理的重要任务，由县检察院牵头，与法院会签《关于支持农民工讨薪案件支持起诉和审判执行工作联系协作机制》，同时，也与县司法局和县人社局建立了联系协作机制，在办理涉及农民工讨薪案件过程中相互配合、相互协作，让农民工的“钱袋子”实起来。

“因为检察机关的介入，提高了案件的审理质量和效率。”博兴县法院审委会委员孔博说，“通过法检两机关会签机制，检察机关作为公权力介入对农民工劳动报酬的保护，使农民工的腰杆儿更直了。”

冯欣好